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0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625,355.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1	0009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273,624.85份	901,351,730.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筛选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郑鹏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77
传真		010-68619300	010-852384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2,454.03	18,775,084.15
本期利润	1,052,454.03	18,775,084.1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684%	1.99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273,624.85	901,351,730.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47%	0.0046%	0.0288%	0.0000%	0.2759%	0.0046%
过去三个月	0.9103%	0.0036%	0.0873%	0.0000%	0.8230%	0.0036%
过去六个月	1.8684%	0.0038%	0.1736%	0.0000%	1.6948%	0.0038%
过去一年	3.9126%	0.0033%	0.3500%	0.0000%	3.5626%	0.0033%
过去三年	9.0072%	0.0052%	1.0500%	0.0000%	7.9572%	0.0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221%	0.0052%	1.2054%	0.0000%	9.1167%	0.005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46%	0.0046%	0.0288%	0.0000%	0.2958%	0.0046%
过去三个月	0.9712%	0.0036%	0.0873%	0.0000%	0.8839%	0.0036%
过去六个月	1.9901%	0.0038%	0.1736%	0.0000%	1.8165%	0.0038%
过去一年	4.1623%	0.0033%	0.3500%	0.0000%	3.8123%	0.0033%
过去三年	9.7967%	0.0052%	1.0500%	0.0000%	8.7467%	0.0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375%	0.0052%	1.2054%	0.0000%	10.0321%	0.005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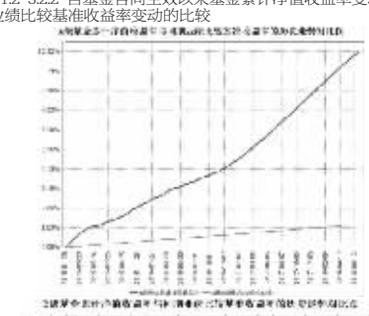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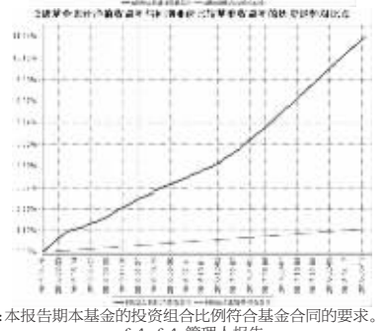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16只公募产品,保有140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7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婺大吉	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3日	-	7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理论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曾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等。2016年5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董盛洋	基金经理	2018年5月15日	-	7	英国圣安德鲁斯金融管理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11年至2015年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工商企业信用评级工作。2015年9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整体依旧稳健,但增长动能放缓并出现分化。贸易摩擦主导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使得去年提振经济的全球贸易受到较大影响。分别来看,美国经济表现相对较好,并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提升,失业率维持低位,税改和财政计划的提振作用料将持续至2019年;日本和英国开局不佳,欧元区增势回落,大宗商品出口增速放缓影响新兴市场,多因素拖累全球增长动力。总之我国仍将面临高度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从国内看,二季度经济继续稳中向好,但民间投资活力仍相对不足,部分短板领域瓶颈尚未打破,总杠杆水平依旧需要降低,企业去杠杆压力依然较大。

本基金在2018年二季度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合适的剩余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以同业存单、逆回购、金融债和信用相对较好的短期融资券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在综合考虑基本面、货币政策和资金面变化的具体情况下,结合考虑流动性需求,抓住重要时点进行配置相对低风险和高收益的产品,并根据债券市场的波动合理地进行交易操作。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684%,本报告期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9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美联储加息预期依旧较高,贸易摩擦短期内会继续对债券市场带来利好。中国央行在2018年下半年会持续执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临时性调整准备金、强化MLF操作等操作平抑国内外扰动因素的影响,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市场可能依旧聚焦于货币政策的定力和监管政策细则的出台,预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会有一定下行空间,收益率曲线存在进一步陡峭化的趋势,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在信用风险不断暴露的背景下依旧具有投资价值,信用利差大概率继续维持高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市场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应分配利润为19,827,538.18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12,596.88	1,959,570.2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320,349.67	656,750,506.2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9,320,349.67	656,750,506.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309,268.96	242,906,924.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577,092.93	4,205,557.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500.00	45,8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5,160,808.44	905,868,35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033.04	234,843.60
应付托管费	77,677.69	78,28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254.82	17,872.40
应付交易费用	25,388.13	15,852.46
应交税费	29,291.1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2,808.12	479,000.00
负债合计	535,452.99	825,84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4,625,355.45	905,042,509.0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625,355.45	905,042,5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160,808.44	905,868,358.68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总额944,625,355.45份,基金单位净值1.0000元。其中,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3,273,624.85份,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901,351,730.6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206,082.97	16,089,565.58
1.利息收入	21,413,727.30	16,125,56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90.67	2,176,036.67
债券利息收入	15,512,942.35	7,246,952.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8,345.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46,649.07	6,702,572.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2,355.67	-35,996.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92,355.67	-35,996.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378,544.79	1,858,967.19
1. 管理人报酬	1,510,598.80	1,181,477.55
2. 托管费	503,532.94	393,825.88
3. 销售服务费	120,362.31	64,699.16
4. 交易费用	239.91	-
5. 利息支出	68,401.47	66,275.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401.47	66,275.28
6. 税金及附加	12,801.24	-
7. 其他费用	162,608.12	152,68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7,538.18	14,230,598.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7,538.18	14,230,598.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042,509.00	-	905,042,50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27,538.18	19,827,53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82,846.45	-	39,582,846.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1,475,082.98	-	1,691,475,082.98
2.基金赎回款	-1,651,892,236.53	-	-1,651,892,236.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827,538.18	-19,827,538.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4,625,355.45	-	944,625,355.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2,628,971.59	-	1,332,628,971.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30,598.39	14,230,598.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9,945,402.02	-	-529,945,402.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9,110,519.70	-	2,129,110,519.70
2.基金赎回款	-2,659,055,921.72	-	-2,659,055,921.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230,598.39	-14,230,598.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2,683,569.57	-	802,683,569.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 彦 朱 彦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1.1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375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4,053,968.44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5)第0014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4,056,821.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53.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A类、B类)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6.1.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1.3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1.5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5.1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5.2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5.3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6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1.7 6.4.7 关联方关系

6.1.7.1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1.7.2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8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1.8.1 6.4.8.1 关联方报酬

6.1.8.1.1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0,598.80	1,181,477.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998.44	13,639.5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1.8.1.2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532.94	393,825.8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0%/当年天数。

6.1.8.1.3 6.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7.65	46,118.75	52,176.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6	-	102.86
合计	6,160.51	46,118.75	52,279.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05.04	37,566.89	45,871.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87	-	675.87
合计	8,980.91	37,566.89	46,547.8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12,596.88	35,790.67	11,527,358.00	82,812.03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89,320,349.67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714,901,453.58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6月30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